

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留職停薪人員復職申請書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原職稱	
	服務單位		任教科別	
事由及留職停薪之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留職停薪 <input type="checkbox"/> 侍親留職停薪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留職停薪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國依親留職停薪 <input type="checkbox"/> 服兵役留職停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述)： (請檢附原核定留職停薪函影本)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擬復職日期	依原核定日期者	民國 年 月 日		
	提前復職者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原因		
備註	一、依行政院 91.02.27 院授人給字第 091020190 號函規定，服兵役留職停薪教師，以實際復職報到之日支薪。故是類人員宜於退伍生效日當天，即返校辦理復職報到手續，以免年資中斷，權益受損。又復職後，應檢具退伍令、身分證、原留職停薪令、聘約、敘薪通知及教師證等相關證件，向人事室申辦退撫基金年資購買等相關事宜。 二、留職停薪人員，應於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向服務學校申請復職，並於期限屆滿之次日返校報到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三、申請進修留職停薪如取得較高學歷欲改敘者請檢附下列證件向人事室申辦：(一)教師證、(二)原學歷畢業證書、(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四)敘薪通知書、(五)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六)核准進修公文。 四、附繳核准留職停薪函影本一份。			
教務處		會計室		校長
學務處 <small>(未擔任導師者免會)</small>		出納組		
教學組		人事室		